ICS 71.100.70
分类号 Y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T 26516—××××
代替 GB/T 26516—2011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 GB/T 26516-2011《按摩精油》，与 GB/T 26516-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GB/T 37625《化妆品检验规则》代替 QB/T 1684《化妆品检验规则》；
b) 修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文号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c) 《化妆品卫生规范》修改更新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d) 调整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增加镉；
e) 引用标准中删除年代号，同时补充新的要求如：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及药监对标签的规定《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77 号）；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志涛、吕玉涛、许文君。

按摩精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按摩精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需要经过按摩基础油稀释后方可用于人体皮肤按摩和护理的按摩精油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精油 essential oil

从植物原料经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所得的产物:

---水蒸馏或水蒸汽蒸馏;

---柑桔类水果的外果皮经机械法加工;

---干馏。

注：随后用物理方法使精油与水相分离。

3.2

净油 absolute

浸膏、花香脂或香树脂经在室温下用乙醇提取后所得的一种有香气的产物。

注：通常乙醇溶液经冷却和过滤以除去蜡质，随后用蒸馏法除去乙醇。

3.3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

由一种或多种精油和/或净油及为提高其质量而加入的该精油/或净油中含有的香料成分和适量的溶剂、抗氧剂等混合制成的对人体皮肤起护理作用的产品。该产品不是直接使用于人体皮肤上，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配制成按摩油（3.4），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人体皮肤。

3.4

按摩油 massage oil

由按摩精油（3.3）和按摩基础油（3.5）配制而成的用于按摩的油状产品。

3.5

按摩基础油 massage base oil

由精制植物油、矿油、抗氧剂等原料混合制成，用于稀释按摩精油（3.3）和/或人体皮肤按摩的油状产品。

4 分类

按产品提取植物种类的拉丁文学名分为：椒样薄荷（mentha piperita）油、葡萄柚（citrus paradisi）油、甜橙油（citrus sinensis ）、柠檬油（citrus limon）、罗勒油(ocimum basilicum)、迷迭香（rosmarinus officinalis）油、玫瑰（rosa damascena）油、苦水玫瑰（rosa sertata × rosa rugosa）油、香叶（pelargonium graveolens）油、大花茉莉（jasminum gradiflorum）油、小花茉莉（jasminum sambac）油、柠檬草（cymbopogon flexuosus）油、母菊（chamomilla recutica syn.matricaria recutica）油、春黄菊（anthemis nobilis syn.chamaemelum nobile）油、熏衣草（lavandula angustifolia）油、穗熏衣草（lavandula latifolia）油、杂熏衣草（lavandula angustifolia × L.latifolia）油、蓝桉（eucaliptus globules）油、百里香（thymus vulgaris）油、茶树（melaleuca alternifolia）油、甘牛至（origanum marjorana）油等。

5 要求

5.1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

使用的原料及包装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表 2 中植物的精油或净油。

5.2 安全性试验要求

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的实际使用浓度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试验前需用经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合格的按摩基础油来配制实际使用浓度）。

5.3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1。

表 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感官指标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20℃/20℃）	规定值±0.015
	折光指数/20℃	规定值±0.01
	酸值/ mgKOH/g	≤7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铅/（mg/kg）	
	砷/（mg/kg）	
	汞/（mg/kg）	

	镉/（mg/kg）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规定。

5.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色泽

取试样于25mL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观察。

6.1.2 香气

按 GB/T 14454.2 的方法检验。

6.2 理化指标

6.2.1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 的方法检验。

6.2.2 折光指数

按GB/T 14454.4 的方法检验。

6.2.3 酸值

按附录A的方法检验。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方法检验。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 的方法检验。

6.5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 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 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

8.1.1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8.1.2 销售包装可视面应标注“使用前请见说明书”等的词语，其他按 GB 5296.3 执行。

8.1.3 每瓶销售包装产品应附使用说明书，应标注下列内容：

a） 精油名，附拉丁文植物学名。

b） 不得直接使用于皮肤，应与按摩基础油配制使用。使用配制量：在××ｍＬ（或ｇ）按摩基础油中加入××ｍＬ（或ｇ）（××滴）按摩精油，按摩精油用量过多会导致不良反应。

c） 避光、密封、低温贮存。

d） 溶剂的含量。

8.1.3 警告用语应标注以下内容：

a） 不可内服；

b） 不得直接使用于皮肤；

c） 孕妇、婴幼儿、高血压、肾病、癫痫、皮肤破损者勿用。肌肤敏感者，皮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8.2 包装

销售包装应采用能避光的玻璃瓶或陶瓷瓶密封包装，其他按QB/T 1685和GB 23350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的图示标志堆放。避免高温、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低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源。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上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按销售包装的标注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按摩精油酸值的试验方法

A.1 原理

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滴定按摩精油中的游离脂肪酸。

A.2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蒸馏水或与其相当纯度的水。

A.2.1 乙醚－乙醇混合液：按乙醚－乙醇(2＋1,V/V)混合。用氢氧化钾溶液(3g/L)中和至酚酞指示液呈中性。

A.2.2 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c(KOH)＝0.05mol/L〕。

A.2.3 酚酞指示液：10g/L乙醇溶液。

A.3 仪器

A.3.1 分析天平：精度0.0001g。

A.3.2 锥形瓶。

A.3.3 滴定管。

A.4 分析步骤

准确称取(3～5)g样品(精确到0.0001g)，置于锥形瓶中，加入50mL中性乙醚－乙醇混合液（A.2.1），振摇使油溶解，必要时可置热水中，温热促其溶解。冷至室温，加入酚酞指示液（A.2.3）2～3滴，以0.05mol/L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A.2.2)滴定，至初现微红色，且0.5min内不褪色为终点。

A.5 结果计算

酸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X_0 = \frac{V_0 \times c_0 \times 56.1}{m_0}$$

式中：X_0—样品的酸值，mgKOH/g；

V_0－耗用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mL；

c_0－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mol/L；

m_0－样品质量，g；

56.1--氢氧化钾的分子量。

平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0.2mgKOH/g。取两次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有效位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参 考 文 献

[1]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